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98 年 9 月 28 日(一)下午 14 時 0 分

二、地 點：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許主任委員添財

四、審議案：共七案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），詳後附件。

審一案：「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(主要計畫)通盤檢討案」

審二案：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；部分河川區為港埠用地)案」

審三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(部份第二種特定住宅區為綠地)案」

審四案：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)案」

審五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(十二佃、南興里、公塭里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)案」

審六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(十二佃、南興里、公塭里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(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)案」

審七案：「擬定臺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0次會議 審議案第一案

案名	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(主要計畫)通盤檢討案
說明	一、辦理機關：台南市政府 二、法令依據： (一)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。 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。 三、計畫緣起： 安南區係於民國35年2月奉令由台南縣安順鄉併入台南市，其後另於民國68年之「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」中始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，並經民國72年、民國85年及民國92年等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。本計畫係首次以安南區行政轄區為範圍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。 本計畫為因應安南區歷年來變化，使各項使用機能更趨完備，乃依據發展現況及計畫特性之綜合分析結果，歸納地區課題及發展策略，並參考人民團體建議後，分就計畫區內人口、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用地、交通運輸、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及都市防災等主要計畫內容提出必要之變更。 四、計畫範圍與面積： 規劃範圍為台南市行政轄區之安南區全境（詳圖一），針對範圍內之都市計畫（主要計畫）內容進行通盤檢討，計畫面積計11,439.47公頃（詳圖二）。 五、辦理過程 (一)公告徵求民眾意見： 92年11月7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216535710號公告自92年11月11日起至92年12月10日止計30天，並刊登於92年11月11、12、13日臺灣時報。期間於93年4月7、8、9日三天分別於溪心里活動中心、城南里活動中心及安順里活動中心舉行民眾座談會。 (二)公開展覽： 本案已於96年7月30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616544530號公告，公開展覽日期自96年7月31日起至96年8月29日止計30天，並刊登於96年7月31日、8月1、2日之聯合報，期間於96年8月15、16、17日三天分別於安南區公所禮堂、城南里活動中心及安順里活動中心舉行說明會。 (三)本案業經市都委會於97年10月17日第272次、98年4月10日276次及7月30日第278次市都委會審議修正，並於98年9月17日陳報內政部審議。 (四)承上，因報部書圖部份資料誤繕需更正、以及新增4件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件，爰再提本次委員會審議。 六、本次部份變更案件面積誤繕修正內容詳表一，提案撤銷案件詳表二，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三。 七、檢附資料： (一)圖一 計畫

	(三) 圖三 四草大眾廟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 (四)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(面積誤繕修正部份) (五) 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(提案撤銷案件) (六) 附表三 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、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審議意見如下列各點： 一、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(面積誤繕修正部份)計 5 案照案通過，詳附表一「市都委會決議欄」。 二、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(提案撤銷案件)計 2 案撤銷原變更內容，詳附表二「市都委會決議欄」。 三、有關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 5 案，詳附表三「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」之「市都委會決議欄」。

